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6日，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同意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旨在聚焦早期、小規模及技術驅動型投資，重點扶持大學生創業項目，並主要投資湖南省「4×4」現代產業體系的核心領域，如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產業。

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將與獨立第三方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共同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清科創盈(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將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未來投資，並已同意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50萬元。於投資期內(包括任何延期)，合夥企業應向清科創盈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3%。此外，於管理及退出期間，合夥企業應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以下兩項之和的2%：(1)尚未退出的已投資資本；及(2)任何保留的後續投資金額(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清科創盈最終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控制，故為倪正東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清科創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倪正東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並最終控制清科創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成立合夥企業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成立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合夥企業投資的項目組合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及投資組合公司產品開發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未實現預期回報及無法及時有效退出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6日，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清科創盈、清科創業、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同意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旨在聚焦早期、小規模及技術驅動型投資，重點扶持大學生創業項目，並主要投資湖南省「4×4」現代產業體系的核心領域，如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產業。

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將與獨立第三方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共同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清科創盈(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將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未來投資，並已同意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50萬元。於投資期內(包括任何延期)，合夥企業應向清科創盈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3%。此外，於管理及退出期間，合夥企業應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以下兩項之和的2%：(1)尚未退出的已投資資本；及(2)任何保留的後續投資金額(如有)。

合夥協議

關於合夥企業成立事宜，清科創盈、湖南財信、清科創業及湖南股權交易所於2025年11月26日訂立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認購合夥企業32.22%的合夥權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合夥企業55.56%及11.11%的合夥權益。清科創盈(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將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未來投資，並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50萬元，認購合夥企業1.11%的合夥權益。

清科創業對合夥企業的進行投資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清科創盈、湖南財信及湖南股權交易所參考建議投資計劃前景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清科創業的出資額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資金來源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以外的內部資源。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訂約方：(1) 清科創盈(作為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清科創業(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3) 湖南財信(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及

(4) 湖南股權交易所(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合夥企業的詳情及目的：合夥企業的名稱為湖南清科大學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旨在把握湖南省「4×4」現代產業體系中高速增長領域的投資機遇，培育早期技術驅動型創新及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產業。

募集的投資基金所得款項及相關資本承擔：合夥企業之投資基金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1)清科創盈(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50萬元，認購合夥企業1.11%的有限合夥權益，(2)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認購合夥企業32.22%的有限合夥權益，(3)獨立第三方湖南財信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認購合夥企業55.56%的有限合夥權益，及(4)獨立第三方湖南股權交易所已同意通過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合夥企業11.11%的有限合夥權益。

合夥人已承諾並將於普通合夥人要求出資時向合夥企業出資。合夥人的出資原則上不得償還，直至合夥企業清算為止。

合夥企業期限 : 合夥企業的期限自成立日期開始，並持續至普通合夥人首次發佈的注資通知所載首次結算日後的第九個周年日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合夥企業期限最長三年，退出期可再延長一次，最長不超過兩年(如有必要)。

合夥企業的管理 :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清科創盈將全權負責並控制合夥企業的管理、運營及投資，包括其日常運營及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合夥人原則上將不會參與開展合夥企業的業務。

轉讓限制 : 除非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權益，亦不得接納任何新普通合夥人。

管理費 : 於投資期內(包括任何延期)，合夥企業應向清科創盈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3%。

此外，於管理及退出期間，合夥企業應支付年度管理費，費用為以下兩項之和的2%：(1)尚未退出的已投資資本；及(2)任何保留的後續投資金額(如有)。

- 分配順序** :
- (1) **實繳出資返還**：可分配現金應首先按100%的比例用於全體合夥人返還彼等各自累計實繳出資額(包括截至分配時點產生的所有費用，但不包括先前已返還的任何資本)。倘可分配現金不足以全額滿足該金額，則應按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2) **80/20分配比例**：上述分配後剩餘的任何餘額，80%應分配給有限合夥人(按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及剩餘的20%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分擔損失 : 合夥企業清算後，任何損失應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承擔。倘合夥企業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普通合夥人應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各有限合夥人僅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之目的為把握湖南省「4x4」現代產業體系內高增長領域之投資機會，培育早期技術驅動創新，並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如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生物醫藥及文化創意產業。

本公司本次成立合夥企業，是基於長期發展戰略考量，旨在對接學術前沿創新資源，探索未來技術趨勢，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尋求新的增長點。同時，也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助力創新人才培養的切實行動。

合夥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股權投資行業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本公司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

有關清科創盈的資料

清科創盈為一間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清科創盈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以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有關清科創業的資料

清科創業為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清科創業主要從事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投行證券服務項下的線上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清科創盈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之管理、政策及控制。

有關湖南財信的資料

湖南財信為一間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南財信主要從事透過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產業**」)擔任湖南財信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政策及控制。湖南財信產業最終受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政府**」)全資控制。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財信、湖南財信產業及湖南省政府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湖南股權交易所的資料

湖南股權交易所為一間於2010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湖南省政府控制，持股比例為69.4%。湖南股權交易所主要從事運營湖南省區域股權交易所及以自有資金進行創業投資。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股權交易所及湖南省政府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清科創盈最終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倪正東先生控制，故為倪正東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清科創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計算)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倪正東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並最終控制清科創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成立合夥企業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成立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合夥企業投資的項目組合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及投資組合公司產品開發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未實現預期回報及無法及時有效退出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或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財信」	指	湖南省財信精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南股權交易所」	指	湖南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無關聯的第三方(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清科創盈、湖南財信、清科創業及湖南股權交易所於2025年11月26日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成立合夥企業」	指	由清科創盈、湖南財信、清科創業及湖南股權交易所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指	湖南清科大學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科創盈」	指	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清科創業100%股權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其唯一登記股東為清科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